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志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9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黃志明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許，在苗栗縣大湖鄉中興派出所旁某商店飲用啤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晚上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9時28分許，因行車不穩且違反交通規則經警攔查，並於同日晚上9時35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黃志明（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以下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
03 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
04 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
07 上路並遭警攔查，並以酒精測定器吹氣檢測，經測得其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
09 共危險之犯行，辯稱：其雖有錯，但其電動自行車是用腳踏
10 的方式行進，其的習慣是自己踩踏，當時並未使用電力，而
11 其以人力踩踏行進；其行車工具未達造成他人生命安全的程
12 度，不會造成公共危險云云。

13 (二)經查：

14 1.被告迭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其於飲酒後騎乘電
15 動輔助自行車上路並遭警攔查，並以酒精測定器吹氣檢測，
16 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等事實，並有
17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8頁）、財團法人台灣商
18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17
19 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2
20 頁）、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電動輔
21 助自行車照片（見原審卷第29至31頁）在卷可參，就此部分
22 之事實首堪認定。

23 2.被告雖辯以當時其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並未使用電力行進，
24 而其以人力踩踏行進云云。然：

25 ①被告於警詢時雖辯稱其都是用踩騎云云，惟亦供承有開啟電
26 燈並插上鑰匙騎乘等語（見偵卷第15頁），且於偵查中供
27 稱：該部腳踏車應該有電動輔助等語（見偵卷第31頁），復
28 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其騎電動自行車，踩也可以，電動也可
29 以，其踩一下後它就會靠著電力自己往前移動，也就是監視
30 器拍攝的畫面等語（見原審卷第44頁）；繼於原審審理中供
31 稱：其沒有辯解，其坦承全部犯行，事實就是這樣等語（見

01 原審卷第47頁)。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且迭供承其
02 有開啟電燈並插上鑰匙騎乘、踩一下後它就會靠著電力自己
03 往前移動等事實，堪認被告酒後駕駛該電動輔助自行車確係
04 電力驅動行駛。

05 ②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光碟檔案：(1)101203-通霄鎮台一線
06 與苗121縣道路口監視器（影片總長共1分3秒，影片左下角
07 顯示錄影時間為0000-00-00 00：28：02，僅有影像無聲
08 音）、(2)101204-通霄鎮福德橋路口監視器（影片總長共3
09 分，影片左下角顯示錄影時間為2024/10/30 21：25：00，
10 僅有影像無聲音）、(3)0000000000000000_003848A-行車紀錄
11 器（按係警方行車紀錄器，有影像、有聲音）。其中：(1)所
12 示畫面內容係被告騎乘兩輪車輛，亮著車頭燈，自畫面右側
13 沿中間橫向車道往畫面左方前進，通過路口三線車道，自畫
14 面左側離開；通過路口費時約3秒，期間未見被告腳部有移
15 動之情況等情。(2)所示畫面內容係被告騎乘亮著車尾燈之車
16 輛自畫面右下角處駛畫面，沿車道往前行駛等情。(3)所示影
17 音內容係被告騎乘車輛自對向車道駛來，且車頭燈亮著；警
18 車略往前行駛至巷口處迴轉；員警彼此對話中詢問稱：「電
19 動車嗎？」，另一員警答稱：「對。」等情，嗣警車逐漸追
20 上被告之車輛前，短聲鳴笛1次，被告車尾燈亮著，腳踩車
21 輛踏板半圈；警車復長聲鳴笛1次，電動自行車在警車鳴笛
22 後，被告腳踩車輛踏板半圈，警車逐漸接近時，被告腳邊踩
23 動踏板邊回頭看一眼，隨即轉回頭雙腳連續踩動車輛踏板數
24 下；俟停車後，被告雙腳放下踩地回頭；警車停下後，被告
25 以雙腳踩地往前靠路邊移動，員警稱：「電動車」、「旁邊
26 停一下好嗎？」，被告即以左腳壓下該車中柱，將該車斜停
27 後，左腳抬起往右側下車，站於該車右側，期間有3名警員
28 陸續下車走向被告；於被告已經下車時，該車突然往前移動
29 向左側倒地，車上物品掉落地面；3名員警走上前，其中1名
30 警員幫忙扶起該車，另1名警員幫忙撿起掉落物品，該車尾
31 燈至影片結束前均是亮著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46至48頁）。就被告前揭駕駛及查獲過程觀之，該電動輔助自行車在行進及停止時之車燈均係開啓，且行進間被告並無明顯踩踏踏板的動作，而係在警車追上並鳴笛示意時始踩踏踏板，被告於停車並下車後，該車猶有突然往前移動向左側倒地、車上物品掉落地面之情形，此過程與動力車輛誤觸油門暴衝之情形相仿，堪認被告駕駛該電動輔助自行車時應係使用電力，而非以人力踩踏甚明。

3.按刑法第185條之3之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所保護之法益，係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運作，防止酒後駕車者因注意力不集中、反應力下降，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不特定之參與道路交通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本罪屬抽象危險犯，行為人僅需符合該條第1項第1至3款所規定之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構成本罪，並不以致生具體危險，或發生具體實害為必要。又本罪之規範目的，乃在於服用酒類或毒品之人在注意力、反應力降低後，仍操控動力交通工具在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上行駛，使參與道路交通之其他人發生安全之危害或威脅。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乃與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相區別，指凡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力馬達等機械設備產生動力，推動該交通工具使之移動者，即屬之。本案查獲被告於酒後駕駛該電動輔助自行車係以電力產生動力而在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上行駛，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已如前述，縱認被告所駕駛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或得改以人力移動行進，仍無解其本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行。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當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

字第301號判處有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5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為起訴書所載明，復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論告時陳明被告構成累犯甚詳（見本院卷第66頁），並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其證明，且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提示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46頁，本院卷第65頁），可認公訴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亦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與本案之罪名、罪質相同，可見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仍未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就本件犯行，認予以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險性，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按被告上訴後已翻異前詞，否認犯行），被告酒後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以電力驅動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該種自行車含有腳踏版，無電力時得作為一般自行車使用，車速較緩慢，屬慢車之一種，騎乘此等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相較於其他動力交通工具而言，對公眾危險之危害程度相對較低等情，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2 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
03 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當時並未使用
05 電力，而其以人力踩踏行進，其行車工具未達造成他人生命
06 安全的程度，不會造成公共危險；且一審判太重，該車之危
07 險性趨近於一般自行車，被告長期打臨時工賺取微薄薪資維
08 持家庭生計，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

09 (三)經查：

10 1.本件係以電力產生動力，推動被告所駕駛之電動輔助自行車
11 而行駛於道路，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等
12 情，業經本院調查認定如前，被告上訴否認駕駛動力交通工
13 具，辯以其駕駛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不會造成公共危險云云，
14 並無足採。

15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6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所
17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
18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19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
20 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21 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
22 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
23 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2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酌
25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
26 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
27 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
28 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30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苗交簡字第1218號判處有期徒刑2
3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1算日確定，經易科罰

01 金執行完畢；復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02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交簡字第265號判處有期徒刑4
0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易科罰
04 金執行完畢；繼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05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交易字第301號判處有期徒刑6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入監執
07 行，於110年5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可參。被告迭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經
09 易科罰金及入監執行仍未能悔改，復有本件犯行，就本次於
10 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1毫克之情形下，猶貿然駕
11 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顯欠缺法治觀念並心存僥倖，其一
12 犯再犯，就本案犯罪之情節等觀之，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
13 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情狀，亦無如科處最低刑度仍
14 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以
15 被告上訴稱其情堪憫恕，請求酌減其刑云云，自無足採。

16 3.再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
17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
18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
19 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20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21 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
22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23 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諭知被告
24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25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宣告刑，已
26 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
27 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
28 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
29 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被告前迭因公共危險案件，
30 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6月確
31 定，分別經易科罰金及入監執行而執行完畢，已如前述。被

01 告在前案已經量處有期徒刑6月且入監執行之情形下，仍不
02 知悔改，未生警惕，再有本件犯行，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
03 6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此宣告刑使被告得以有易科罰金、易
05 服勞役之機會（惟是否准予易科尚屬檢察官之職權），已對
06 被告甚為寬大，被告復請求從輕量刑，亦無足採。□

07 (四)綜上，被告上訴翻異前詞，否認犯行，復指摘原審量刑過重
08 云云，均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3 法官 李 雅 俐

14 法官 陳 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蔡 皓 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9 附錄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